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智遠先生（「林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在個人事務上，故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之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對林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及第 3.25 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10A 條，董事會須至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本公司須委任占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要求（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上市規則第 3.25 條要求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並無主席，而薪酬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大部分成員。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務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填補相關的空缺，以確保相關規則得以遵守，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雲樞

香港，2022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蔡鴻文先生、王德文先生及楊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崢先生及戴亦一先生。